

中国医疗保健 国际交流促进会 文件

医促奖字（2017）第14号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关于2018年度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华夏医学科技奖各理事单位、本会各分会：

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以下称华夏医学科技奖）是由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称中国医促会）设立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医促会从华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为做好2018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时间

2018年3月31日前

二、申报推荐要求

2018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采取单位申报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一）申报推荐奖项类别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促进奖、医学科普奖和卫生管理奖。

(二) 请按照《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附件 1) 和《华夏医学科技奖励条例实施细则》(附件 2) 要求, 严格掌握标准, 进行申报推荐工作, 申报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不限。各单位应该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 推荐本单位, 本学科领域、本地区的最优秀的项目, 应坚持优中选优原则。

(三) 具体要求

1. 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 2 年以上, 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的项目。凡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 原则上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 公示: 申报推荐的项目要求在完成单位进行相应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推荐。公示证明(附件 3) 需与申报推荐书等材料一并报送我会。

3.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以及在上年度放弃的获奖项目, 如再次申报推荐须间隔一年。

三、申报推荐渠道

(一) 单位申报推荐

1. 高等院校,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

防机构等单位、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会理事单位。

2. 大、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

以上单位均可作为申报推荐单位申报推荐项目。

(二) 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含 3 人）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或国际合作促进奖候选人/候选组织。

(三) 汇总申报推荐

1. 高等学校审核汇总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申报推荐项目，统一报送我会。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申报推荐项目，可直接报送我会。

3. 京内外有关部委局，解放军、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单位（不含高等学校）等申报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我会。

4. 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不含高等院校）直接报送我会。

5. 专家（两院院士）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

四、申报推荐材料要求

(一) 书面材料（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附件 4）或《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附件 5）及技术资料：请仔细

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

申报推荐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申报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要求一式 3 份。为便于评审和归档，装订《申报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皮，不用塑料环等。《申报推荐书》至少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项目摘要》（附件 6）：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项目摘要》。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

申报推荐科技奖的项目要求提供中文一式 100 份，英文一式 2 份；其他奖项只需提供中文一式 20 份，英文一式 2 份，不得装订，双面打印或复印，另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推荐单位及日期。

3. 申报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 3 套医学科普作品。

4.《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8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7）一式 2 份：凡汇总项目和直接申报推荐我会材料的单位须将各栏目填写完整，特别是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申报推荐书》相应栏目一致，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须加盖汇总单位或申报推荐单位公章。

5. 完成单位对申报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8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8）一式 1 份。

6. 公示证明一式 1 份。

(二) 请提供电子版 1 份。内容包括：申报推荐书和项目摘要。

以上内容及空白表格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www.cpam.org.cn 点击“华夏医学科技奖”栏目下的“工作动态”，查询“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关于 2018 年度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并下载相关附件。

五、申报推荐截止日期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推荐书（含主要附件）一式 3 份，包括 1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8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另装信封）一式 2 份单独寄送至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以邮戳为准），在信封上注明“汇总表”，并将电子版 Excel 表格发送至电子邮箱：hxyxkjj@cpam.org.cn。

六、申报推荐地点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人：孙婷、杨春宁

联系电话：010-65220587

监督电话：010-65226387

中国医促会网址：www.cpam.org.cn

电子邮箱：hxyxkjj@cpam.org.cn

- 附件：1.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略）
2.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略）
3. 公式证明（体例格式）（略）
4.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略）
5.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略）
6. 项目摘要（体例格式）（略）
7.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8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略）
8.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8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略）

注：以上附件不印发，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查阅下载。



主题词：科技奖 申报推荐 通知

抄报：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有关高等院校、本会各分会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